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陳雨薇

電話：753-1280

電子信箱：darwinstar@email.chcg.gov.t

w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40018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電子檔1份)

收	編號	114025
	日期	114.1.20
文	歸檔	

主旨：轉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  
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4號辦理。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  
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條  
文，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  
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  
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建設處 收文:114/01/14



1140018895

3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 五 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